

证券代码：603887
债券代码：113596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2	全天	2024/3/12	2024/3/13

- “城地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4.26元/股
- “城地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23.67元/股
- “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3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66.50万股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综上，由于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另外，根据前期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对“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4.26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 3.03%（13,665,000 股/450,758,107 股，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的总股本 450,758,107 股计算）， 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19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价格 $P1=(P0+A\times k)/(1+k)=23.6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城地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暂停转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城地转债”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由人民币 24.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67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